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一、《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约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交投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的议案》

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公正,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投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监会严格监管。未发现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

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参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经与国资主管单位沟通,公司拟继续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保持原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5.8亿元不变,担保实际余额不超过5.76亿元(按49%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同时,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浙商金控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按51%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因浙商金控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而浙商金控为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我们认为,浙商中拓继续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保障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费率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经评估中拓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9年8月2日